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董事袁翔先生，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，独立董事马维华先生，独立董事涂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甸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

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